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下午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期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乔胜、刘念慈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乔胜、刘念慈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郑克东、王涛、王汉伟、李哲航、陈志明因个人资金情况自愿放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五人自愿放弃的相关权益数量予以取消。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首期授予的相关权益合计取消23.92万份，其中：取消的股票期权为5.64万份，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为18.28万股。公司首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

监事会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后认为：

（1）由于原激励对象中乔胜、刘念慈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郑克东、王涛、王汉伟、李哲航、陈志明因个人资金情况自愿放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五人自愿放弃的相关权益数量予以取消。根据《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期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由 450 万份调整为 426.08 万份，其中：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量由 428.80 万份调整为 404.88 万份，预留权益总量 21.20 万份数量不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法规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